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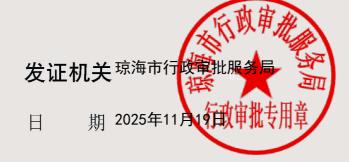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022025304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吴清壮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
建设位置	琼海市嘉积镇车站路东侧、光华路北侧(琼海 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)
建设规模	1栋地上4层,总建筑面积为434.63平方米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(建字第469002202530420号)附件。

- 1.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一年内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;需要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,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; 表表是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中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作可证》的。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生效
- 2. 由报工程务必严格按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。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。
- 3.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,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
不动产单元号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